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調訴字第1號

原告 黃瑞敏

被告 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時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調解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伊對被告提起給付工資等訴訟，即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19號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經移付調解亦即本院114年度勞移調字第36號給付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調解成立（下稱系爭調解），惟成立調解之內容使特別休假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，違反勞令，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1、3項規定主張撤銷系爭調解等語。

二、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，當事人得向原法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故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自應遵守上述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否則，其訴即不合法。次按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，系爭調解於114年3月31日成立，係原告本人親自出席，

01 並簽名於調解筆錄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，核閱  
02 屬實。再依前揭意旨，原告認系爭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  
03 因者，固得向本院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，然其  
04 主張之得撤銷事由，於調解成立之日即可知上情，是應於11  
05 4年3月31日起算30日之不變期間，加計在途期間4日後為114  
06 年5月3日，然該日為星期六，故以次2日同年月5日為期間末  
07 日，惟原告於114年5月7日提起本件撤銷調解之訴，有本院  
08 收文章可證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是已逾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  
09 法條規定，原告之訴，難認合法，依法應予駁回。又系爭調  
10 解並非鄉鎮市調解之案件，原告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9條第  
11 1、3項規定主張撤銷系爭調解，於法無據，併予敘明。

12 四、依原告之訴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芝 瑛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  
19 書 記 官 鄭 仕 暘